

#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公 告

穗越市监公告〔2022〕58号

广州盆伙珑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盆伙珑商贸有限公司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本局作出了《撤销注册登记告知书》（穗越市监撤告字〔2022〕第41号），由于你公司已不在注册登记地址经营，无法直接送达及邮寄送达，亦无法联系有关法人及股东。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设立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公告告知如下：

经查明：2016年5月25日，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虚假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并于2016年5月26日取得设立登记注册。

你公司提供虚假的《公司章程》等材料，以欺骗的不正当方式取得设立登记注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本局拟决定依法撤销广州盆伙

---

珑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第四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你公司、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公司、利害关系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联系人：王曹琬琳、沈建明，联系电话：020-83194659)